

关于开展申报 2017 年度永康市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电商企业：

经永康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定 ,现开展 2017 年度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相关奖励(补助)政策申报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一、凡符合《关于印发永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89 号)和《关于转发永康市社区电子商务网络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157 号)等相关文件的相关电商企业均可申报。

二、申报表领取地点 :永康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企业电商联系 :0579-87101129 ,行政中心四楼 1412 办公室)

其他类别电商联系 :0579-87101142 ;0579-89208286 ,行政中心九楼 1903 办公室。

三、电子版申报表可直接到中国永康政务网(<http://www.yk.gov.cn/ht-ml/index.htm>)自行下载。

四、申报时间 2018 年 3 月 12 日 - 2018 年 4 月 28 日 ,逾期不再受理。

永康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9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2日(第997期)

《永康日报》

(2017)浙 0784 民初 6104 号

叶国有、林晓华 本院受理原告朱美华与被告叶国有、林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860 万元并赔偿逾期归还借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 6 % 计算 ,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6 月 6 日 8 时 30 分在本院西门四楼 18 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 0784 民初 8419 号

应醒、楼春宜 本院受理原告杨祖广与被告应醒、楼春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一、要求应醒偿还借款本金 40 万元 ,利息 9.3333 万元。二、要求被告楼春宜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方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5 月 28 日 8 时 40 分在本院西门四楼 17 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 0784 民初 9391 号

施浙永、黄根基 本院受理原告卢杰江与被告施浙永、黄根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施浙永归还借款 10000 元并支付利息。而、判令被告施浙永承担原告为主张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000 元 ;三、判令被告黄根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5 月 29 日 13 时 40 分在本院西门四楼 17 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 0784 民初 9521 号

永康市润宝金属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凯德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润宝金属门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润宝金属门有限公司对原告为浙江合家欢工贸有限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5355971.28 元以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5 月 28 日 9 时 40 分在本院西门四楼 17 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 0784 民初 2967 号

胡子根 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子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0784 民初 296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 0784 民初 8477 号

朱海波、姚璐 本院对原告朱文龙与被告朱海波、姚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84 民初 84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 0784 民初 468 号

陈 帅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9411234519)、刘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9710151713) 本院对原告柳晓盼与被告陈帅、刘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浙 0784 民初 4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 0784 民初 8537 号

马庆良、卢巧儿 本院受理原告程晓俐与被告马庆良、卢巧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84 民初 85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马庆良归还原告程晓俐借款人民币 109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程晓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48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2880 元 ,由被告马庆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8571 号

吴方豪、王佩武 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与被告吴方豪、王佩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84 民初 85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吴方豪归还原告胡天军借款人民币 8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吴方豪支付原告胡天军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000 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王佩武对上述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5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2450 元 ,由被告吴方豪负担 ,由被告王佩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8572 号

胡挺 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与被告胡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0784 民初 85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胡挺归还原告胡天军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 ;二、由被告胡挺支付原告胡天军为实现债权支出

的代理费 2000 元 ;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61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1010 元 ,由被告胡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35 号

倪丽蓉 本院受理原告杨巧会与被告倪丽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784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 0784 民初 9109 号

方妙英 本院对原告方妙英与被告胡葛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0784 民初 9109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 0784 民初 8040 号

吴领航、胡柳娃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顺利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84 民初 80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 0784 民初 8573 号

舒海靖 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与被告舒海靖、朱志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0784 民初 85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 0784 民初 8674 号

胡仁楷、陈群英 原告舒妙芬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84 民初 8674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

诚 聘

众泰汽车诚聘以下岗位人员：

财务人员若干名 :财务经理、主办会计、助理会计 ；

采购人员若干名 :采购项目总监、采购工程师 ；

IT 人员 :JAVA 软件工程师、ERP 工程师。

地址 :永康市北湖路 1 号

联系电话 :王先生 15257822586

房屋转让

白垆里嘉园二区别墅 ,建筑面积 1313.85 平方米 ,另有城东路商业用房 ,建筑面积 885.35 平方米 ,有意者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联系电话 :18258931502

永康日报教育发展中心·新爱婴早教招聘

永康日报新爱婴早教因发展需要 ,现向社会诚聘：

一、托班老师 2 名

工作职责：

1、尽心尽责执行幼儿作息制度 ,认真安排好幼儿一日生活内容 ,做到动静交替 ,手脑并用 ,确保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2、协助园长完成园区内其他工作。

岗位要求：

1、专科及以上学历 2、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愿意跟随新爱婴共同成长 ,具有良好敬业精神 3、幼儿师范院校毕业或有同行业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保洁 2 名

工作职责及要求 :负责园区内某块区域保洁工作 ,具备儿童饮食起居的看顾经验 ,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爱心。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报名地址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 3 楼办公室或发送至邮箱 174489662@qq.com。

联系电话 :0579-87138015 13858901366/591399 13506795661/545661

报名时请带上个人简历及身份证明。

永康农行招聘启事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8 年校园招聘已开始报名 ,永康农行招聘通用类岗位 7 名 ,招聘对象为境内外高校 2018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具备一定的外语沟通能力。

网上报名为本次招聘的唯一应聘方式 ,应聘者请登录中国农业银行招聘网站(<http://job.abchina.com>)查看详情、在线注册和岗位投报。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 24:00。欢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踊跃报名应聘 ,永康农行期待与您携手同行 ,共创辉煌。

公 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授权专利的奖励已开始申请 ,请各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到市科技局专利管理科申请办理 ,逾期申请的不再予以奖励。办理地点 :永康市金城路 19 号科技大楼 310 室。联系电话 :87101920。

永康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3 月 9 日